

关于 Prym 集团公司内 社会权益及工业关系的声明

序言

Prym 公司制定这份关于基本社会权益和原则的声明。她是 Prym 企业政策的当然基础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ILO) 的主要劳动准则。

Prym 公司及其员工们未来的保障建立在共同避免冲突和社会责任感的精神基础上，目的是保持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

为保障国际竞争能力以及公司和其员工的未来，Prym 公司的全球化是不可避免的。

Prym 公司及其员工共同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共同利用有利机会，创造公司和员工的成就，提高竞争能力，同时尽力减少可能的冒险。

§ 1 基本目的

1.1 协调权力和自由劳资谈判 (ILO-章程第 87, 98 章)

所有男女员工组织或参加工会及员工代表组织的基本权力都将得到承认，进行自由集体谈判的权力同样得到承认。Prym 公司和工会及员工代表机构的工作公开透明，并以建设性，合作性和克服争议的精神共同努力。

1.2 杜绝歧视

机会同等，同等对待的原则不受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性取向，社会背景或政治态度的影响而都得到保障，同时保障民主和宽容地对待他人的思想行为。职工的选择，聘任和支持应按其资格进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00 和第 111 章的规定从事同样工作的职员应获得同等的工资。

1.3 劳动的自由选择

Prym 公司拒绝任何强制和义务劳动包括抵债性和犯人非自愿性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9 和第 105 章)。

1.4 拒绝童工

禁止童工。遵守所在国家规定的允许工作的最低年龄，同时这些国家的规定必须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38 和第 182 章的规定。

1.5 工资

对一般工作周所支付的工资报酬至少必须等同于相应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限或相应国家该行业的最低规定。

1.6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至少必须符合相应国家的法律规定或相应国家该行业的规定。

1.7 劳动及健康保护

Prym 公司保证相应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并在此前提下采取相应措施来保证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以便保证健康的工作环境。

§ 2 执行

- 2.1 Pym 公司将以所在国文字向员工公布本声明的条款。
- 2.2 Pym 公司支持和鼓励她的合作夥伴，在他们自己的企业内也参照本声明。她认为 这样对相互之间的关系有利。
- 2.3 公司领导每年在公司欧洲企业工会委员会会议上通报本声明的执行 情况以及共同讨论针对 违反本声明的对策。
- 2.4 本声明不适合于第三方。本声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没有追溯效力。

2004 年 7 月 23 日 于 Stolberg

Pym 公司欧洲企业工会委员会	Pym 公司总经理	国际金属行业工会联盟
Ralf Radmacher (签字)	Axel Pym (签字)	Jürgen Peters (签字)